**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项目2023年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。依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的通知》,予以立项，下拨我单位2022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1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。甘肃省财政厅下拨我单位2022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1万元。支付驻村干部工作补助1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全额拨款。

（三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。甘肃省财政厅下达我单位2022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1万元。全部用于驻村干部驻村补助。全年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下达的各项驻村工作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间为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

（四）项目组织管理。

主要职责

1. 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驻村工作任务。
2. 、协助村党支部、村委会完成乡村振兴工作。

项目由合水县委党校组织实施，由党校申请，财政部门集中支付。

**二、项目绩效目标**

1. 全年驻村不少于220天；

 2、入户走访率达到100%。

**三、评价基本情况**

（1）评价目的和依据。依据《驻村干部管理办法》和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脱贫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和县直单位驻村干部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，进行绩效评价，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实施乡村振兴建设作用。

（2）评价对象和范围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

（3）评价方法选择。按照项目取得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绩效绩效评价。

（4）评分方法。采用现场评价进行综合分析形成项目最终绩效评价结。

评价人员组成。

（1）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，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 方亚宁

副组长：齐永涛 石兴文

成员： 赵飞娟 张振兴
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2023年12月下旬绩效评价。采取前期准备、现场评价、综合分析、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。

**四、评价结论及分析**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。

**评价结果**：评价得分为98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优。

**评价分析**：年度预算执行率100％，得分10分,；数量指标（驻村工作队员入户走访率）达到100％，得分15分，质量指标（群众受益覆盖率）达到100％，得分15分；时效指标（驻村干部队伍能力提升性）：提升，得分19分，经济效益指标（经济效益良好度）;良好，得分9分，社会效益指标（社会效益良好率）：良好，得分10分，生态效益指标（生态效益良好度）：良好，得分10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满意，得分10分。

（二）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。优

（三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。优

（四）分项目、单位或县县评价得分及结论。优

**五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项目决策科学规范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项目使用过程合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项目投入产出合理，成本测算充分，成本控制措施科学有效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项目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，达到100%

**六、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总体自评结果优，项目立项程序完整、规范、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，预算执行及时、有效，活动开展及时有效，群众满意度高，基本实现了预期。

**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虽然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，项目有序开展，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，资金使用规范，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，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**八、有关建议**

1、对自评结果通报反馈，对项目进行总结回顾，查缺补漏，对需要改进的地方积极反思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不断完善项目。

2、进一步优化项目指标，注重其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，尽可能地设计客观性的量化指标，做到相互补充，科学可行。

3、进一步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终考核挂钩。